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797 號 委員提案第 206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陳素月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機場服務費之收入需回繳至觀光發展基金，未能全數用於機場服務與設施之改善，導致機場建設資源分散，其相關軟硬體建設皆無充裕資金得支用，為使相關收入之使用符合機場服務費收取之宗旨，保障出入境旅客之權益，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，爰提案修正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陳素月
連署人：李俊俤 葉宜津 施義芳 陳 瑩 鄭運鵬
李麗芬 何欣純 吳焜裕 邱議瑩 周春米
林靜儀 吳玉琴 鍾孔炤 王榮璋 陳曼麗
陳其邁 邱泰源

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機場公司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，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機場公司依<u>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</u>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，<u>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</u>，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。</p>	<p>現行機場服務費之法源依據為「發展觀光條例」，故其收入需回繳至觀光發展基金，未能全數用於機場服務與設施之改善，導致機場建設資源分散，其相關軟硬體建設皆無充裕資金得支用，且出境旅客並未使用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提供的服務，卻要分擔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，其正當性不足，為符合機場服務費收取之宗旨，保障出入境旅客之權益，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次。</p>